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沾益区龙华街道龙兴社区刘家屯居民小组、上木龙居民小组，庄家湾社区庄一居民小组，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5.0097公顷，农用地5.0097公顷（其中耕地0.6508公顷，园地4.1826公顷，林地0.02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561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其中，龙华街道龙兴社区居委会刘家屯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2.5270公顷，农用地2.5270公顷（其中耕地0.6508公顷，园地1.8207公顷，林地0.00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8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龙华街道龙兴社区居委会上木龙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2.0120公顷，农用地2.0120公顷（其中园地1.8970公顷，林地0.01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50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居委会庄一居民小组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0.4707公顷，农用地0.4707公顷（其中园地0.46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8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经现场实物调查清点，涉及龙华街道龙兴社区刘家屯居民组盛挂果期果树（葡萄）64.4亩，水稻10亩，砖混结构房屋132㎡，活动板房180㎡。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沾益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本项目用地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属I类区，补偿标准为72000元/亩，其中，水田地类调整系数为1.2，补偿标准为86400.00元/亩，园地地类调整系数为1，补偿标准为72000元/亩；林地地类调整系数为0.5，补偿标准为36000元/亩；其他农用地参照周边园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地类调整系数均为1，补偿标准72000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依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制定以下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果树：葡萄（提子），盛挂果100元/株（种植密度不高于220株/亩）

（二）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补偿地类、种苗 | 补偿标准（元/亩） | 区域范围 | 说明 |
| 水稻 | 2000 |  |  |

（三）地上构（建）筑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房屋 | 砖混（不带柱）房屋 | 平方米 | 890 |  |
| 活动板房 | 平方米 | 300 | 参考简易（砖墙）结构房屋补偿 |
|  |  |  |  |

注：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1.违法构（建）筑物不予补偿，手续具备的构（建）筑物补偿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偿；2.自该片区土地收储范围内实物统一核查之后，新增的各类建设项目及抢栽抢种的各类树木，其他农作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安置途径

本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0人（其中劳动力18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48亩--0.55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46亩--0.54亩。当地村民小组计划通过货币途径安置20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16〕20号）要求，涉及征收土地的，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下降，长远生计有保障。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